关于建立县级成品粮储备的报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财政部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增强区域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以及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存在问题整改要求，我县印发了《关于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的批复》（怀财预〔2023〕2号），明确县级成品粮储备贷款利息补贴、保管费、轮换费用定为每年20万元包干使用。根据中央、省和市“城区必须建立不低于10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储备”的规定，按县城区域常住人口36.4万人（县统计局统计）每人每天0.8斤成品粮标准测算，确定我县城区应建立成品粮储备1500吨。成品粮储备原则上选择国有粮食加工企业为成品粮储备企业，根据企业性质、加工能力和企业信用进行筛选，确定安徽雁湖面粉有限公司为我县成品粮储备企业。

特此报告